

文件

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落实王忠林市长在2017年济南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号)要求,针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督促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全市大气污染治理高效推进,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环保局、市文明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总工会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2017年11月1日

附件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为贯彻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落实王忠林市长在2017年济南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号）要求，针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督促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全市大气污染治理高效推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市环保局依据《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鲁环发〔2016〕204号），制定我市环境保护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确定联合惩戒对象，定期汇总后提供给实施本行动计划的各部门。

二、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
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1. 在土地使用、矿业权取得等环节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
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2.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等市有关部门）
4.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乡水务局、市经信委）
5. 依法吊销供热单位经营许可证，依法吊销燃气单位经营
许可证或供应许可证或变更特许经营范围。（责任单位：市城乡
建设委）
6.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责任单位：
市城乡水务局）
7.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县级批准的露天非煤矿山企
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
件的非县级批准的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
建议上级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市
安监局）
8. 对于依法依规应当撤销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建议上
级发证机关撤销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责任单位：市

质监局)

9.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 依法依规采取准入限制或禁入。(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

10. 严格、审慎审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11. 禁止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12. 依法依规不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13. 对于享受环保电价加价的燃煤电厂, 没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超标相应时段的环保电价款, 并从重处以罚款。(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14.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 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15. 实行重点项目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 收回已配置的要素资源。要素资源无法收回的, 按项目隶属关系等额扣除相关单位下年度要素资源配置指标。(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16. 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 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责任单位: 市国税局)

17. 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18.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济南市市属监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给予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9.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授予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20.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已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21. 取消失信主体参加“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满意单位”等申报及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22.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授予农业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农业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23.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24. 发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25. 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机动车生产企业，立即向国家工信部上报，由国家工信部责令停止生产该机动车车型，市经信委抓好停产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6. 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处以拘留。（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7. 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28. 有关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过“信用济南”网站和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环保局于每月 10 日前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提供给实施本行动计划的各有关部门，并按照环境保护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实现动态更新。

各部门按照本行动计划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联合奖惩系统反馈至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归纳整理联合惩戒典型案例反馈至市发改委。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行动计划，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行动计划印发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